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3151220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設有「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」人行道，禁止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（YouBike2.0E除外）行駛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設有「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」人行道，禁止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（YouBike2.0E除外）行駛。

二、管制車種、時段、路段如下：

（一）管制車種：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（YouBike2.0E除外）。

（二）管制時段：全日。

（三）管制路段：本市設有「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」人行道。

三、未依規定行駛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